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姚先国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征集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先国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姚先国,男,生于1953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博士生导师,教授,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大学/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院长。历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niTTEC Co.,Ltd.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证券代码:000925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董事会秘书:何俊丽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邮政编码:310052
电 话:0571-87959003
传 真:0571-87959026
电子邮箱:unittec@unittec.com
互联网网址:www.unittec.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委托投票权征集函签署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

四、拟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1年2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且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5月11日至5月17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截至2021年5月1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1、按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收件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52 电 话:0571-87959003 传 真:0571-8795900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征集函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征集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姚先国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

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姚先国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经2021年4月27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2、会议议案:

序号	议程
1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议案四: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五: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议案六: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议案七:关于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议案八: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选举潘丽春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赵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李志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Steven He Wang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周志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选举姚先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贾利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益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孙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5	选举黄加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议案十三: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4	议案十四: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15	议案十五:关于2021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的议案
16	议案十六:关于2021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议案十七:关于2021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互保的议案
18	议案十八:关于为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议案十九:董事薪酬方案
20	议案二十: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1	议案二十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议案二十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3	议案二十三:监事薪酬方案

(一)议案情况

1、议案(1)、(2)、(3)、(9)、(10)、(15)、(16)、(17)、(1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4)、(16)、(17)、(18)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披露情况

议案(1)至(3)业经2021年2月9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议案(4)至(20)业经2021年4月27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1)至(23)业经2021年4月27日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议案四: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议案五: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议案六: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议案七:关于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议案八: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00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00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1	选举潘丽春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赵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李志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Steven He Wang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周志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1	选举姚先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贾利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益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孙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黄加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议案十三: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4.00	议案十四: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
15.00	议案十五:关于2021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的议案	√
16.00	议案十六:关于2021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议案十七:关于2021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互保的议案	√
18.00	议案十八:关于为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00	议案十九:董事薪酬方案	√
20.00	议案二十: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1.00	议案二十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0	议案二十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3.00	议案二十三:监事薪酬方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下午收市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 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 真:0571-87959026
联 系 人:何俊丽 葛姜新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00	议案四: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	议案五: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0	议案六: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议案七:关于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0	议案八: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00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0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选举潘丽春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赵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李志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Steven He Wang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周志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选举姚先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贾利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益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孙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5	选举黄加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	议案十三: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4.00	议案十四: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15.00	议案十五:关于2021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的议案				
16.00	议案十六:关于2021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0	议案十七:关于2021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互保的议案				
18.00	议案十八:关于为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00	议案十九:董事薪酬方案				
20.00	议案二十: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1.00	议案二十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0	议案二十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3.00	议案二十三:监事薪酬方案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6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学亮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 李面包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6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330期
● 委托理财期限:23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2021 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330期	7,000	3.50%	155.7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3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 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330期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23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产品认购日期:2021年5月10日
产品成立日:2021年5月11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9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330期。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21年8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402,659
净资产	2,162,837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565,531
净利润	205,096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5,107,101.21	5,864,678,412.02
负债总额	852,319,205.79	866,713,110.76
净资产	4,832,787,895.42	4,997,965,301.26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01,366,061.62	175,563,076.02

截至2021年0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78%,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1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4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15%。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95,890.41	0
2	招商银行季季开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3,000.00	0
3	中银理财-稳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4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63,000	56,000	8,575,397.26	7,000
5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503,520.00	0
6	首创证券招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	4,000	686,727.17	9,000
7	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	9,000	2,084,229.03	0
8	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60,136.99	0
9	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0	0	3,500
10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机构定制产品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00,684.93	0
11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9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9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12	天风证券招投致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532,719.10	0
13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合计			146,500	112,000	15,512,304.89	3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15,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67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1年5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双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系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 李面包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68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1.2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937.34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500万元,余额为57,43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513.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7日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1	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43,048.19	24,259.08
2	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19,221.12	1,668.56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15,030.88	12,030.88
4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2.76	10,002.76
5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14,639.49	8,552.56

注: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18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原募投项目北京"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85,525,618.00元(不含利息),用于投资建设"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用于该项目建设及购买面包、糕点生产线。原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仅完成库房、道路及围墙部分的建设工作,取消相关厂房的建设,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已于2018年3月投产。

2、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16年11月投产,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已于2015年10月投产。

二、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及延期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及延期概况

公司拟对"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的投资总额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调整前)	投资总额(调整后)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43,048.19	50,000.00	2021年6月	2022年11月

"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投资总额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变,项目的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及延期的原因

"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对于公司产能布局和业务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公司总部位于沈阳,销售终端布局充分合理,管理经验丰富,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产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积累了大量资源,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是公司最为成熟的销售区域之一。公司现有沈阳地区工厂建设较早,随着公司在沈阳及周边城市和地区销售范围、渠道深度的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目前的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目前市场的消费需求,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追加"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度以获得更大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沈阳市场的销售份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布局。

由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投资规模扩大,建设施工工作量增加,因此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期限延长。此外,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且持续时间较长,厂房的建设进度、生产设备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存在一定程度滞后。同时,募投项目的土建施工单位受复工进度、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土建及辅助设施的施工进度延后,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旨在进一步扩大沈阳市场的销售份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布局,不涉及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趋势。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变,剩余资金将以自有资金解决。

四、本次事项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系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发表的独立意 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旨在进一步扩大沈阳市场的销售份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布局,不涉及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趋势。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变,剩余资金将以自有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对桃李面包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公 司应将上述议案报请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 实施。

五、备查文件

1、《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6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7日
至2021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6	桃李面包	2021/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15单元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15单元
联系人:李润竹
联系电话:024-22817166
传真:024-23505619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　　(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7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353,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盛雅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1,537,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5%。本次吴志刚先生和盛雅莉女士各自解除质押8,000,000股后,吴志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3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46.74%,占公司总股本的4.90%;盛雅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和盛雅莉女士发来的通知,吴志刚先生和盛雅莉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刚;盛雅莉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8,000,000;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1%;13.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1.18%
解除质押时间	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6日
持股数量(股)	71,353,839;61,537,037
持股比例	10.49%;9.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3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7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0%;0

经与吴志刚先生和盛雅莉女士确认,本次解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吴学群	165,562,114	24.34	40,400,000	40,400,000	24.40	5.94	0	0	0	0
吴志刚	71,353,839	10.49	41,350,000	33,350,000	46.74	4.90	0	0	0	0
盛雅莉	61,537,037	9.05	8,000,000	0	0	0	0	0	0	0
吴学亮	100,119,417	14.72	0	0	0	0	0	0	0	0
吴学东	20,018,949	2.9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18,591,356	61.54	89,750,000	73,750,000	17.62	10.84	0	0	0	0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解押情况,严格 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